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3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風安企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郭明龍
被告 宏寶勝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龔峯巨
被告 中林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榮安
被告 蔡坤良

上列被告因政府採購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07號、110年度偵字第2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風安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郭明龍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宏寶勝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龔峯巨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中林工程有限公司之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貳拾貳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蔡坤良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
不正確結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以詐術
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二）第3行開標日
「同年月25日10時10分」更正為「同年月22日10時10分」、
第5行補充犯罪時間「106年8月18日前某時」，非供述證
據部分編號12更正為「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收
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核被告蔡坤良、郭明龍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所為，均係
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正確結果未遂罪。蔡坤良、郭明龍間就此部分犯行有犯意聯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核蔡坤良、郭明龍、被告龔峯巨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所
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
正確結果罪。蔡坤良、郭明龍、龔峯巨間就此部分犯行有犯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蔡坤良、郭明龍、龔
峯巨分別係被告中林公司之從業人員暨實際負責人、被告風
安公司之代表人、被告宏寶勝公司之代表人，是其因執行業
務而犯上開之罪，均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之規定，應併對中
林公司、風安公司、宏寶勝公司科以同法第87條第3項之罰
金。

（三）蔡坤良、郭明龍就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所犯之以

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及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四) 蔡坤良前因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上訴字第16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3年9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6年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犯罪事實一（二）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本案並無應處最低法定刑，又無刑法第59條規定得減輕之情形，且適用累犯加重規定時，亦無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事，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此部分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五) 蔡坤良、郭明龍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之犯行，均已著手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行，然因另有2家合格廠商投標而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而未遂，均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採購法之制訂目的，在建立公平、公開之政府採購程序，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使政府採購程序回歸市場競爭機制，然蔡坤良、郭明龍、龔峯巨為求提高中林公司得標之機會，以詐術營造合法廠商競標之假象，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且於造成犯罪事實一（二）所示工程標案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其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蔡坤良、郭明龍、龔峯巨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部分未發生不正確之開標結果；另考量蔡坤良於本案例中均居於犯罪主導地位，而郭明龍、龔峯巨則是配合及輔助蔡坤良之犯罪行為，情節相對較輕，然因郭明龍係直接將風安公司的大、小章出借給蔡坤良使用，龔峯巨則僅係就犯罪事實一（二）所需之投標文件上自行用印，故其2人之不法程度仍有區別；兼衡蔡坤良、郭明龍、龔峯巨本案之犯罪手段、目的，被告蔡坤良、郭明龍、龔峯巨如個人戶籍資料

01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所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蔡
02 坤良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累犯部分
03 不重複評價），郭明龍、龔峯巨前無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切
04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及定蔡坤良、郭明龍所犯上開2罪之應執行刑暨易科
06 罰金折算標準。另就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宏寶勝公司因其
07 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上開之罪，並由中林公司得標
08 、風安公司與宏寶勝公司未獲取任何財物或利益，兼衡各該
09 公司參與之程度、自身之資本總額等一切情狀，分別科以如
10 主文所示之罰金（因其等均非自然人，故均不予諭知易服勞
11 役之折算標準）。

12 四、至蔡坤良雖於本院審理中具狀陳稱：是因顧及員工工作與生
13 計才為本案犯行，故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按受2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且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15 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
16 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
17 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惟查，蔡坤良前因故
19 意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而受有期徒刑7年10月之宣告，嗣於
20 106年1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後
21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故蔡坤良並不
22 符合緩刑之要件，自無從予以緩刑。

23 五、沒收

24 (一)中林公司因其從業人員蔡坤良實行犯罪事實一（二）之違法
25 行為而取得採購案之利潤新臺幣2萬4,422元一情，有其等
26 之刑事聲請狀、刑事陳述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
27 業部工程、勞務採購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8 21至23、39頁），此為中林公司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
2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應宣告沒收
30 ，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31 。

01 (二)附表編號1、3之物雖分別係風安公司、中林公司所有，且
02 可能係蓋在本案投標文件上之印章，然公司所登記之印鑑章
03 可隨時填具相關事由、齊備相關資料後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
04 記，則沒收上開印章並無有效遏止未來犯罪發生之實益，且
05 將之沒收恐徒增程序之耗費，故認無沒收之必要而不予宣告
06 沒收或追徵。

07 (三)附表編號2、9、12之物雖分別係中林公司、蔡坤良所有，
08 然僅係證明本案犯行之證據，並非供犯罪所用之物，故認無
09 沒收之必要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四)附表編號4、5、13之物雖為中林公司所有，然非違禁物，
11 且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復已發還並由蔡
12 坤良領回，應認無沒收之必要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五)附表編號6至8、10至11之物，既非違禁物，且依卷附資料
14 ，並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性，應認無沒收之
15 必要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
18 第92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47條
19 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
2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案經檢察官范家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雪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林孝聰

31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持有人	備註
1	風安公司大小章	2個	蔡榮安	
2	蔡坤良公司桌機資料	1片	蔡榮安	
3	中林公司印章	13個	蔡榮安	
4	中林公司台灣企銀帳戶	1本	蔡榮安	蔡坤良已領回
5	中林公司第一銀行存摺	6本	蔡榮安	蔡坤良已領回
6	岡山焚化廠鋼構油漆工程投標資料	1份	蔡榮安	
7	漢來大飯店便條紙	1份	蔡榮安	
8	便條紙	1份	蔡榮安	
9	中林公司承攬中油公司投標資料	1份	蔡榮安	
10	隨身碟	1個	蔡榮安	
11	中林公司薪資表及勞保資料	1份	蔡榮安	
12	蔡坤良筆電資料	1片	蔡榮安	
13	林園石化廠零組件拆裝工作契約	1本	蔡榮安	蔡坤良已領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407號

110年度偵字第2569號

被 告 風安企業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統一編號：00000000號

兼 代表人 郭明龍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9樓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被 告 宏寶勝有限公司
02 設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巷 0○ 0 號 1
03 樓
04 統 一 編 號：00000000 號
05 兼 上 一 人 龔 ? 巨 男 49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 日 生)
06 代 表 人 住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 段 00 號
07 居 高 雄 市 ○ ○ 區 ○ ○ 里 000 巷 000 號
08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 號
09 被 告 中 林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10 設 高 雄 市 ○ ○ 區 ○ ○ 路 00 號
11 統 一 編 號：00000000 號
12 上 一 人
13 代 表 人 蔡 榮 安 住 同 上
14 被 告 蔡 坤 良 男 55 歲 (民 國 00 年 0 月 00 日 生)
15 住 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00 巷 00 號 2
16 樓 之 5
17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Z000000000 號

18 上 列 被 告 等 因 違 反 政 府 採 購 法 案 件，業 經 偵 查 終 結，認 宜 聲 請 簡
19 易 判 決 處 刑，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20 犯 罪 事 實

21 一、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下稱中林公司) 於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
22 登 記 設 立，公 司 登 記 代 表 人 為 蔡 榮 安，其 子 蔡 坤 良 自 103 年
23 9 月 22 日 服 刑 期 滿 出 獄 後，接 手 經 營 中 林 公 司，為 中 林 公 司
24 之 實 際 負 責 人。蔡 坤 良 為 得 標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下 稱
25 中 油 公 司) 104 年 「 林 園 石 化 廠 新 三 輕 組 66" 管 線 及 其 他 裸
26 管 防 蝕 帶 / 防 蝕 膜 包 覆 工 作，案 號：UBC048F002」勞 務 採 購
27 案 (下 稱 「 管 線 包 覆 標 案 」) 及 106 年 「 林 園 石 化 廠 芳 一 組
28 芳 香 煙 工 場 大 修 之 安 全 閥 及 製 程 設 備 或 管 線 設 備 零 件 拆 卸、
29 安 裝 工 作，案 號：UGE068F009」勞 務 採 購 案 (下 稱 「 管 線 安
30 裝 標 案 」)，分 別 向 風 安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下 稱 風 安 公 司) 負

責人郭明龍、宏寶勝有限公司（下稱宏寶勝公司）負責人龔
？巨借牌投標，以避免上開採購案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
3家而流標，渠等犯行分述如下：

（一）「104年管線包覆標案」部分（中林公司、風安公司涉嫌
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104年管線
包覆標案」於104年9月14日進行公開招標，截止投標日
為同年9月24日17時，開標日為同年9月25日10時，蔡坤良有
意承作，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之規定，投標
時應秉誠信原則不得有借用他人名義投標等違反採購公正
之違法行為，然其為求投標廠商須達3家之規定，並為提
升中林公司之得標機率，竟與郭明龍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
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除由蔡坤良以中林公司名
義投標外，另使用其親弟蔡坤澤擔任監察人之明瑩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下稱明瑩公司）之帳號，上網電子領標及購
買招標文件，並向友人郭明龍借用其風安公司之大、小章
，而郭明龍明知蔡坤良是為了投標上開工程案件，竟還同
意出借風安公司之大、小章供蔡坤良使用，並配合提供風
安公司委託之「一誠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投標所需之營業
稅務等資料，以供蔡坤良投標之用。蔡坤良遂於上開等標
期間使用郭明龍所提供之風安公司大、小章，製作投標文
件並準備押標金，並故意漏附「管線包覆工作之驗收文件
或完工證明」使風安公司無法通過廠商資格審查，以提升
中林公司得標機會，並企圖於開標前塑造形式上已有3家
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欲使經辦標案人員陷於錯誤予以開
標，並進而決標予中林公司。嗣進行開標作業程序，形式
上共計有中林公司、風安公司、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緯固工業有限公司等4家合格廠商投票，即使扣除風
安公司仍可開標不致流標，故而未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由中林公司以底價新臺幣（下同）1,189萬9,992元得
標。

01 (二) 「106年管線安裝標案」部分：

02 「106年管線安裝標案」於106年8月9日進行公開招標
03 ，採購金額為166萬4,715元，截止投標日為同年月21日
04 17時，開標日為同年月25日10時10分。蔡坤良有意承作，
05 為避免參與投標之合格廠商未達3家而流標，並為提升中
06 林公司之得標機率，竟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07 之犯意，遂使用中林公司員工楊炳博之帳號，上網電子領
08 標並購買招標文件後，再各以不同筆跡填寫製作風安公司
09 及宏寶勝公司之投標文件，並自行使用有犯意聯絡之郭明
10 龍所提供之風安公司大小章，蓋印在該標案之投標文件，
11 連同郭明龍所提供之風安公司之「營業稅務資料」，寄送
12 至中油公司參與投標；蔡坤良另親至宏寶勝公司找有犯意
13 聯絡之龔？巨，請其在投標文件上蓋印宏寶勝公司大小章
14 ，連同中林公司之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台支支票
15 ，作為宏寶勝公司投標該案所用，致使審標人員陷於錯誤
16 ，誤認有競標意願之投標廠商為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宏
17 寶勝公司等3家廠商，已達政府採購法第48條有關投標廠
18 商家數之規定，係屬公平之競爭而予以開標。然因風安公
19 司資金不足、未附押標金外、未附有關管線安裝工作之驗
20 收文件或完工證明；宏寶勝公司則因「驗收文件或完工證
21 明」不符合；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及宏寶勝公司之投標文
22 件資料時，均將該案案號「UGF068F009」，誤植為「
23 UGF068F009」，故上開2家陪標廠商均遭判定資格不符合
24 。因而使中林公司以142萬8,600元得標，致開標發生不
25 正確之結果。

26 二、案經本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

29
30 供述證據
31

(續上頁)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坤良於廉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自服刑期滿出獄後接手經營中林公司，係中林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被告郭明龍將風安公司大小章留予中林公司使用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中林公司得標「管線包覆標案」後，其曾告知證人蔡榮安有向被告郭明龍借牌陪標該案之事實。 4.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為中林公司得以順利得標「管線包覆標案」，向被告郭明龍借牌風安公司陪標之事實。 5.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使用明瑩公司帳號上網電子領標並下載招標文件，並以中林公司第一銀行帳戶扣款購買押標金支票，另自行使用被告郭明龍留予中林公司之風安公司大小章蓋印準備風安公司之相關投標文件之事實。 6.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向風安公司委託之一誠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投標所需之營業稅務資料之事實。 7.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中林公司得標「管線安裝標案」後，其曾告知證人蔡榮安向被告郭明龍借牌陪標該案之事實。 8.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為中林公司得以順利得標「管線安裝標案」，分別向被告郭明龍、龔峯巨借牌風安公司及宏寶勝公司陪標之事實。 9.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上網電子領標並下載「管線安裝標案」招標文件，其

(續上頁)

		為免審標人員發現，刻意變更字跡後準備該案風安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並自行使用被告郭明龍留予中林公司之風安公司大小章蓋印準備風安公司之相關投標文件之事實。 10.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於風安公司之「管線安裝標案」投標文件中，忘記檢附完工證明文件之事實。 1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上網電子領標並下載「管線安裝標案」招標文件，其為免審標人員發現，刻意變更字跡後準備該案宏寶勝公司之投標文件資料，並以中林公司玉山銀行帳戶扣款購買押標金支票供宏寶勝公司投標使用，俟宏寶勝投標文件完成後，親至宏寶勝公司將投標文件予被告龔峯巨蓋印大小章之事實。
2	被告郭明龍於廉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同意被告蔡坤良向其借牌風安公司陪標「管線包覆標案」，且無投標該案意願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坦承將風安公司大小章留予中林公司使用，並知悉被告蔡坤良將之用於準備風安公司陪標「管線包覆標案」投標文件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同意被告蔡坤良向其借牌風安公司陪標「管線安裝標案」，且並無投標該案意願之事實。 4.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同意被告蔡坤良向風安公司委託之一誠會計師事務所索取投標所需之營業稅務資料之事實。 5.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將風安公司大小章留予中林公司使用，並知悉被告蔡

(續上頁)

		坤良將之用於準備風安公司陪標「管線包覆標案」投標文件之事實。
3	被告龔峯巨於廉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其同意蔡坤良向其借牌宏寶勝公司陪標「管線安裝標案」，且其並無投標該案意願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其提供宏寶勝公司營業登記證、401表等投標所需資料，供蔡坤良借牌準備投標文件用於陪標「管線安裝標案」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坦承宏寶勝公司投標「管線安裝標案」，其並未出資準備押標金支票之事實。
4	證人蔡榮安於廉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蔡坤良自服刑期滿出獄後接手經營中林公司，係中林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2.證明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郭明龍將風安公司大小章留予中林公司使用之事實。

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5	中林工程有限公司106年3月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證明中林公司負責人係證人蔡榮安之事實。
6	風安企業有限公司105年10月6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證明風安公司負責人係被告郭明龍之事實。
7	宏寶勝有限公司109年2	證明宏寶勝公司負責人係被告

(續上頁)

	月12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龔峯巨之事實。
8	中油公司104年「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66"管線及其他裸管防蝕帶/防蝕膜包覆工作」(案號：UBC048F002)採購案之招決標公告、決標紀錄、廠商資格審查表	1.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中林公司、風安公司投標「管線包覆標案」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中林公司得標「管線包覆標案」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風安公司投標「管線包覆標案」因「資格文件未附」致未能得標之事實。
9	明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4年3月9日公司設立登記表、106年12月28日公司變更登記表	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蔡坤澤係明瑩公司股東並擔任監察人之事實。
10	蔡榮安之三親等資料	有關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證明被告蔡坤良係蔡榮安長子、蔡坤澤係蔡榮安次子之事實。
11	中油公司104年「林園石化廠新三輕組66"管線及其他裸管防蝕帶/防蝕膜包覆工作」(案號：UBC048F002)採購案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及中華電信公司使用者帳號用	1.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明瑩公司於投標「管線包覆標案」有2次電子領標紀錄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證明風安公司於投標左列採購案未有電子領標紀錄之

(續上頁)

	戶 資 料	事 實 。
12	扣押物編號2-1：風安公司大小章	有關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證明被告郭明龍將風安公司大小章留予中林公司使用之事實。
13	中油公司106年「林園石化廠芳一組芳香煙工場大修之安全閥及製程設備或管線設備零件拆卸、安裝工作安裝工作」(案號：UGE068F009)採購案之決標公告、決標紀錄、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宏寶勝公司投標「管線安裝標案」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中林公司得標「管線安裝標案」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風安公司投標「管線安裝標案」因「資格文件未附」致未能得標之事實。 4.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宏寶勝公司投標「管線安裝標案」因「資格文件不符規定」致未能得標之事實。
14	中油公司106年「林園石化廠芳一組芳香煙工場大修之安全閥及製程設備或管線設備零件拆卸、安裝工作安裝工作」(案號：UGE068F009)採購案之所有廠商電子領標紀錄及中	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中林公司於投標「管線安裝標案」，其公司員工楊炳博有1次電子領標紀錄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風安公司於投標「管

(續上頁)

	華電信公司使用者帳號用戶資料	線安裝標案」未有電子領標紀錄之事實。 3.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宏寶勝公司於投標「管線安裝標案」未有電子領標紀錄之事實。
15	中林公司106年所得給付清冊	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楊炳博係中林公司員工之事實。
16	中油公司106年「林園石化廠芳一組芳香烴工場大修之安全閥及製程設備或管線設備零件拆卸、安裝工作安裝工作」(案號：UGE068F009)採購案之廠商投標資料	1.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被告蔡坤良變更字跡準備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宏寶勝公司等3家廠商之「管線安裝標案」投標文件之事實。 2.有關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證明被告蔡坤良於準備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宏寶勝公司等3家廠商之「管線安裝標案」投標文件時，均將「管線安裝標案」案號 UGE068F009誤植為 UGF068F009之事實。

二、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建立公開、透明、公平競爭之政府採購作業制度，減少弊端，創造良好之競爭環境，使廠商能公平參與競爭；而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所列情形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

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上開有3家以上廠商投標方得開標之規定，係欲藉廠商間相互「競爭」為國庫節省支出。惟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係意圖使市場上競爭之狀態不復存在，使政府採購法所期待建立之競標制度無法落實，即屬以欺罔之方法致招標機關誤信競爭存在，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是以借牌圍標方式參與政府採購法之工程案投標，而製造該工程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使該工程承辦機關陷於錯誤，誤認該工程投標合於開標之條件因而決標，即屬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878號、97年台上字第685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詐術圍標罪，以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其成立要件。所稱「詐術」，指足以使其他廠商或採購機關陷於錯誤之欺罔手段；所稱「其他非法之方法」，相較於同條第1項強制圍標罪之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等而言，當係指詐術以外，其他和平、非暴力之不法手段。同條第6項既設本罪未遂犯之處罰規定，足見行為人凡基於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罪目的，而施用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即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至於是否已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僅為區別犯罪既、未遂之標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3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因尚有其他2家合格廠商投標，致未發生不正確結果。是核被告蔡坤良、郭明龍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第6項詐術圍標未遂罪嫌。被告蔡坤良、郭明龍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蔡坤良、郭明龍已著手於詐術行為之實施，但未發生不正確結果而未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核被告蔡坤良、郭明龍、龔？巨所
02 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而被告
03 中林公司、風安公司及宏寶勝公司均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2條
04 規定論處。被告蔡坤良、郭明龍、龔？巨間就上開犯行，有
05 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范家振